

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布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74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,440,000.00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和未来投资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岳峰先生、徐梦先生和连雄先生均回避了表决，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三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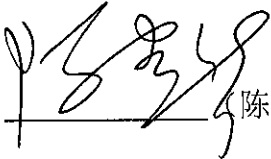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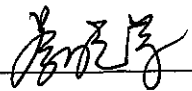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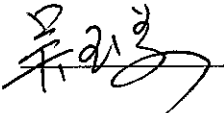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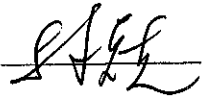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。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确认。

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 (陈建华)  (蔡晓荣)  
 (吴玉姜)  (林 兢)

2021年4月28日